

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400006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要求。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晓东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焕森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3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030,303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6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2,199,999,999.78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23,399,999.98元后，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176,599,999.80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1,65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74,949,999.80元，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招行福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55900416510102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及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48400021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1,823,244,312.00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直接用于天健科技大厦项目的建设投入382,502,770.05元（包括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3,358,750.60元）、归还银行借款1,00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440,740,000.00元，支付银行手续费1,541.95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后，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823,242,770.05元。

2015年使用募集资金302,065,079.63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直接用于募投项目的工程投入2,065,009.63元，归还银行借款300,000,000.00元，支付银行手续费70元。2016年使用募集资金1,345,877,215.11元，其中直接用于天健科技大厦项目的工程投入205,136,427.80元（包括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3,358,750.60元）、归还银行借款70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440,740,000.00元，支付银行手续费787.31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后，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345,876,427.80元。2017年使用募集资金175,302,017.26元，其中直接用于天健

科技大厦项目的建设投入 175,301,332.62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684.64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351,705,687.80 元，募集资金账户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12,043,459.70 元，其中本年度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3,025,135.55 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363,749,147.5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遵循制度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 30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分别在招行福田支行开立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招行福田支行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招行福田支行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各方均严格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及余额情况（包含计划投入项目但尚未实际使用的资金及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55900416510102	310,947,589.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55900151010503	52,801,557.84
合计		363,749,147.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23,244,312.00 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 363,749,147.50 元（包含计划投入项目但尚未使用的资金及利息收入）均存放在公司在招行福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公司将天健科技大厦项目投资规模缩减而节余的募集资金 44,074.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公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49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30.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324.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074.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天健科技大厦项目	是	120,000.00	73,421.00	17,530.13	38,250.28	52.10	2017年10月底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是	100,000.00	144,074.00		144,074.00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0,000.00	217,495.00	17,530.13	182,324.28	83.83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的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将天健科技大厦投资规模缩减而节余的募集资金44,07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335.88万元进行置换，详见公司2016年5月10日披露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82,324.2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6,374.91万元（包含计划投入项目但尚未实际使用的资金及利息收入）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天健科技大厦项目	44,074.00	-	44,074.00	100.00	-	-	-	否
合计		44,074.00	-	44,074.00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保障股东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天健科技大厦投资规模缩减而节余的募集资金44,07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5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6年5月31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